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傳 真：(02)2380-3532
聯 絡 人：蘇麗萍 (02)23803526
電子郵件：slp@dgbas.gov.tw

受文者：司法院秘書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主統法字第11003005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0EI01311_1_271013000191.pdf)

主旨：有關大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13769號蔡季勳等人聲請
解釋案，請本總處就統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相關規範提供
意見及資料一案，茲檢送所詢事項說明及資料（詳附件）
，請查照。

說明：復大院秘書長110年8月3日秘台大二字第1100022211號函

正本：司法院秘書長

副本：

司法院大法官為審理會台字第 13769 號蔡季勳等人聲請解釋
案所詢事項說明及資料

行政院主計總處

110 年 8 月

一、衛生福利部（簡稱衛福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簡稱健保署）表示，其向衛福部衛福資料科學中心（簡稱資科中心）提供健保資料之法律依據為統計法第 4 條、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主要用途在供衛福部統計處編製醫療健康衛生福利統計相關報告、進行衛福部醫療衛生福利統計相關研究及衛福資料統計應用對外服務。

（一）健保署以前述統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為其依據，此主張是否有據？是否需另經本總處核定？實際有無經本總處核定？

說明：

- 1、健保署為衛福部之所屬機關，負責規劃及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事項（衛生福利部組織法第 5 條），被保險人就醫及醫療院所申報費用等健保資料屬統計法第 4 條所稱執行職務之紀錄或行政查報資料；資科中心係以衛福部統計處為管理單一窗口，提供衛生福利等資料應用之單位（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資料應用管理要點〔以下簡稱衛福資料應用管理要點〕（一）及（三））；衛福部統計處係辦理統計業務之中央一級主計機構，辦理全國衛生及福利統計業務（衛生福利部處務規程第 5 條及第 18 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6 條）。
- 2、健保署配合衛福部統計處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受查者負擔，提供健保資料至資科中心（由衛福部統計處管理），作為衛福部統計處編製醫療健康衛生福利統計相關報告、進行衛福部醫療衛生福利統計相關研究及衛福資料統計應用對外服務之用，且依衛福資料應用管理要點設有嚴謹的資料安全管制措施，符合統計法第 4 條、第 18 條及同法施

行細則第 8 條、第 32 條規定。健保署本於權責依法辦理相關資料提供作業，不需經中央主計機關（本總處）核定。

- (二)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為學術研究而得為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部分，是否仍在統計法之目的範圍內？

說明：健保署提供資料中心資料之用途包含衛福資料統計應用對外服務，衛福資料應用管理要點（七）亦敘明申請使用對象包含學術研究機構，且訂有嚴謹資料安全管控機制，此項統計資料運用除有助學術研究發展，並可回饋衛福政策參用，增進公共利益，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符合統計法第 18 條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具體說明應用目的（包含供第三方使用）及訂定必要資料安全管制措施之規定。

二、衛福部衛福資料科學中心（簡稱資料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各資料庫（包括健保資料庫、出生通報、癌症登記等）之法律依據為統計法第 4 條、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

- (一) 衛福部以前述統計法及同法施行細則為其依據，此主張是否有據？是否需另經本總處核定？實際有無經本總處核定？

說明：資料中心（由衛福部統計處管理）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受查者負擔，蒐集、處理及利用各資料庫（包括健保資料庫、出生通報、癌症登記等），以促進機關間統計相關資料之加值應用，減少資料重複蒐集之人力投入，提升政府統計效能，且於衛福資料應用管理要點設有嚴謹資料安全管制措施，符合統計法第 4 條、第 1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32 條規定。資料中心本於權責依法辦理相關作業，不需經中央主計機關（本總處）核定。

- (二)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16 條第 5 款規定為學術研究而得為個人資料目的外利用部分，是否仍在統

計法之目的範圍內？

說明：資料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各資料庫（包括健保資料庫、出生通報、癌症登記等）資料，於衛福資料應用管理要點（七）已敘明申請使用對象包含學術研究機構，且訂有嚴謹資料安全管控機制，此項統計資料運用除有助學術研究發展，並可回饋衛福政策參用，增進公共利益，提升政府統計效能，符合統計法第 18 條為統計目的需要或減輕統計調查受查者負擔，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具體說明應用目的（包含供第三方使用）及訂定必要資料安全管制措施之規定。

三、檢附案內相關法規條文供參。